

訴 願 人 ○○○即○○行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54653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」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二、訴願人經營公益彩券經銷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8 月 8 日及 12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與所僱勞工○○○約定為時薪制，惟

僅記載○○○之出勤時數作為出勤紀錄，未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，乃以 105 年 8 月 17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535440501 號函檢送勞動檢

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請即日改善，及如有異議，應於 10 日內提出書面並敘明理由。

又原處分機關另以 105 年 9 月 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546531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 105 年 9 月 12

日前提具陳述意見書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以 105 年 9 月 10 日書面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屬實，並衡酌訴願人事業規模小，對勞動法規熟稔程度較低，乃依同法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行政

罰法

第 8 條、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 105 年 9 月 3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5465300 號裁處書，處訴

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之二分之一即 1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其姓名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11 月 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同年 11 月 15 日補正訴願程式

，
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 105 年 9 月 3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5465300 號裁處書係於 105 年 10 月 4 日送達

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且該裁處書注意事項欄已載明提起訴願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；準此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而提起訴願，應自裁處書達到之次日（即 105 年 10 月 5 日）起 30 日內為之。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是

本

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5 年 11 月 3 日（星期四）。然訴願人於 105 年 11 月 4 日始

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稽；則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王 曼 萍

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09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 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

